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國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張楊寶蓮  
張慧淳  
張文馨  
張瑞堂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  
聲請指定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法院受理兩造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因相對人法院幾乎全體法官，或參與該事件前置程序、或參與第一、二審審判，無異於球員兼裁判，有事實足認難以公平審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指定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之情形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，指定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在簡易訴訟程序，地方法院獨任法官為第一審法院，同法院所組合議庭為第二審法院，其直轄上級法院為最高法院，高等法院完全脫離該程序之審判系統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36條之2規定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法院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相對人法院以108年度城國簡字第2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相對人法院所組合議庭審理中，有相對人法院108年度城國簡字第2號、110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卷宗可稽。則前述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直轄上級法院，於本件之

情形而言，係指最高法院，並非本院。從而，聲請人應向最高法院聲請指定管轄，始符規定，惟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指定管轄，於法不合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 
民事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 
法官 許志龍  
法官 張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李麗鳳